**旅游资源规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资源规划经费项目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松梅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田地区旅游资源较为丰富，有美尔力克沙漠、千里葡萄长廊、尼雅遗址、安迪尔古城、丹丹乌里克故城遗址、桑株岩画、热瓦克佛寺、神秘泪泉、米利克阿瓦特、约特干、阿克斯比尔、热瓦克、赞木庙等，还有阿克斯皮力古城、买力克阿瓦提古城、喀拉墩古城、阿西古城堡、阿萨古城堡以及约特干遗址、热瓦克佛塔、库克玛日木石窟等都是世界知名的古遗址。截至2016年，全地区共有国家级A级景区18个。**

**为大力发展和田地区旅游资源同时相应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以及和田地区旅游业十三五规划，于2017年6月份和田地区旅游局邀请国家旅游局5A景区评审专家、4A景区评审组组长、中国旅游策划专家原群教授赴和田，就和田旅游资源进行评估，对今后和田旅游发展进行规划，在原群教授对和田旅游业发展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地委、行署召集相关部门专门召开会议，讨论按照唯一性、排他性、差异性原则和先易后难开发时序，计划创国家5A级景区11个、4A级景区32个。**

**2017年6月15日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为和田地区旅游局4A、5A景区提升规划、策划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随后与之签订了《创建国家4A、5A级景区提升方案级策划合同》，合同价款：53600000元。本项目的支出隶属于《创建国家4A、5A级景区提升方案级策划合同》，是该合同履行的一部分。**

**和田地委确立本次项目支出，计划支出10720000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范畴，其资金直接用途是履行《创建国家4A、5A级景区提升方案级策划合同》规定的合同付款义务，最终用途是促进和田市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并根据和田地区十三五规划和和田地区旅游业十三五规划，和田旅游局编制了如下绩效目标，其中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完成指标、满意度指标两大类指标，一级指标下又分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定如下：**

1. **拨付资金，目标值：1072万元；**
2. **拨付率，目标值：100%；**
3. **拨付截至时间，目标值：2018年12月31日；**
4. **保障合同按约分阶段履行程度，目标值：100%；**
5. **对本地生态环境开发与保护，目标值：积极；**
6. **项目的持续开展，目标值：中长期；**

**7、受益方满意度，目标值：≥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依据《创建国家4A、5A级景区提升方案级策划合同》约定以及《和田地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2017年第五次会议既要》和《关于拨付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相关经费的请示》文件精神，向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拟计划拨付资金1072万元，并据此安排了相应的2018年的财政预算。**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财政预算安排和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2018年2月9月，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向和田地区旅游局出具共计1072万元的增值税发票，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2018年3月7日，和田地区旅游局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向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名下的华夏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转款了1072万元，项目用途为江山多娇规划院第二笔规划经费，完成本次项目支出的财政预算金额。**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的建立，资金账户的开立，依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资金核拨和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中，资金拨付过程严格实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领导、计划审核与资金拨付等部门分工负责制等制度。经查阅资金拨付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在申请拨付过程中，基本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新疆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资金预算制度规定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和田地区旅游局4A、5A景区提升规划、策划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尚未进行预算调整，也未完工，故暂不存在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和田地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在预算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预算资金执行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资金在2018年3月7日，全额拨付给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较早的完成了拟定的绩效目标主要指标。其工作进展顺利主要是因为和田地区旅游局、财政局以及预算部门各工作人员紧密配合、认真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相关工作的有序衔接，拟准备督促北京江山多娇规划院尽早完成项目有关工作，以较快推进和田地区旅游资源开发的与保护，同时做好下阶段付款准备，确保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项目资料未查阅到项目采购文件，只有《中标通知书》，同时发现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并无落款合同签订日期，容易形成合同履行瑕疵风险。**

**建议：**

**1、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管理相应流程和制度、备案资料。**

**2、其他建议、做法：无。**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在评价过程中主要囊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前期工作步骤。**

**七、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游资源规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旅游资源规划经费项目支出 | | | |
| 预算单位 | | | 和田地区旅游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072 | | 执行数： | 10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2 |
| 其他资金 | | 无 | | 其他资金 | 无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拨付资金1072万元  目标2：拨付率100%  目标3：进一步保障对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开展 | | | | 完成值1：拨付资金1072万元  完成值2：拨付率100%  完成值3：进一步保障对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开展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资金 | | =1072万元 | =1072万元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拨付截至时间 | | 2018年12月31日 | 按期拨付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合同按约分阶段履行程度 |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对本地生态环境开发与保护 | | 积极 | 积极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项目的持续开展 |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方满意度 | | ≥90% | 95% |